

青岛电影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协议书

用工部门：_____（简称甲方）

学 生：_____（_____年级_____系_____专业）（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就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签订如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乙方签定本协议前应仔细阅读本协议。

第二条：乙方因家庭经济困难，自愿参加勤工助学活动，但仅限于课余时间，保证不影响学业。

第三条：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校纪校规及勤工助学活动的规定，对违反《青岛电影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》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：乙方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按照甲方的规定和要求进行，对参加劳动验收不合格或不按规定办的，甲方和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有权中止其劳动，提前解聘，并不支付劳动报酬。

第五条：乙方在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过程中，因非工作原因损坏劳动工具或公物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第六条：乙方与甲方之间在劳动过程中引起争议，应先请乙方所在系和中心协调解决。

第七条：乙方在勤工助学过程中发生事故，由乙方所在系、中心协助甲方处理。

第八条：甲方应为乙方参加勤工助学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，不得损害或变相损害学生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。

第九条：甲方所设岗位要符合劳动安全要求，不能让乙方参与有危害身心健康的事务、接触危险品及有毒物品、不直接参与需持证上岗的专业操作及超出能力范围的工作；不能替代院教职员工的本职工作。

第十条：甲方在乙方工作的过程中有义务对乙方进行指导、教育、培养，乙方应主动学习、提高工作能力。甲方不得以乙方工作能力原因辞退乙方，乙方不得无故推辞岗位工作、不得中途无故辞退岗位。

第十一条：乙方报酬以每小时 12 元计算，每月工作量最多不超过 40 小时。

第十二条：协议执行期间因国家有关政策、法规变动及其他重大变化而需修改本协议时，双方本着坦诚的态度对相应条款作调整和补充。

第十三条：本协议自 X 年 X 月 X 日生效，至 X 年 X 月 X 日终止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中心一份。

甲 方 单 位：（盖章）_____

乙 方：（签名）_____

中 心：（盖章）_____

年 月 日